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選派清算人事  
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  
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 
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徵聲請  
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  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  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林政彬